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根据其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核准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等方面的有关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见证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过程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报备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 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函》（财教函[2014]77 号）、教育部财务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

《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函>》(教财司函[2014]353号), 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73 号《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财政部、教育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按照《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以及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 与中信证券共同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符合财政部、教育部和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许可和核准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分别与清华控股、工银瑞信、博时基金和紫光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订《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统称“《认购协议》”)。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4 年 6 月 1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8 元/股, 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后，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3 年度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股，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为人民币 7.18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5.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66,016,713 股，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财政部、教育部和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许可和核准文件。
6.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 XYZH/2014A8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6,016,7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999.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326,601.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7,673,397.6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66,016,713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691,656,684.67 元。

### 三、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四名发行对象中，工银瑞信设立的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 1 号、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博时基金设立的博时基金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手续。其他 2 名发行对象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 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戴文震

高巍

负责人： 张继平

2015年2月16日